

懲戒案例 4-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辦理「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先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未本於監造技師專業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就土石堆置區域，依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足夠之保護措施，致有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韓○○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1294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059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辦理「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先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水土保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韓○○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99 年 1 月 4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實施前開工程之監督檢查，查有大量土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稱據被付懲戒人表示，堆積土石方量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未依核定計畫堆置於工區內之臨時土方貯置場，而擅自堆置於臨時貯置區

外，且相關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有礙水土保持致有危險之虞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土石堆置地點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有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1 日答辯書摘要：

(一)有關本案現場基地堆積土石之數量，並非如水保局所稱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實應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且其中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堆置，與答辯人依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範圍無涉：

1、經查本案「中部科學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之基地內，目前計有兩處所堆置土石，一處為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土石之堆置處所，水保局查核時該處約有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另一處則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為興建廠房開挖而產生堆置於其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之土石，水保局查核時該處約有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62 萬立方公尺數據資訊係電詢中科管理局建管組所提供），合先敘明。

2、次查答辯人現所執業機構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96 年 5 月 1 日起繼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權利義務），而台灣世曦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現為中科管理局）於 95 年 4 月 25 日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工作技術服務契約」。依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規定，台灣世曦服務範圍係本開發計畫區內「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與監造服務，但並未包含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此亦可從園區進駐廠商自行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管理單位為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可資證明，故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實非答辯人執業機構受委託之監造範圍，從而友達公司所堆放之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並非答辯人之監督管理範圍，其理自明。

3、再查，自 92 年中科台中園區開發時起，有關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工程之施工監督管理皆由中科籌備處（或中科管理局）自行負責。答辯人係自 93 年初始由台灣世曦派駐工地執行「公共工程」之監造業務，後陸續擔任后里園區及七星園區開發工程之監造技師，迄今 6 年餘期間，園區數十家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興建廠房工程之施工監督管理單位皆為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園區廠商門禁森嚴，答辯人不可能隨意進入廠區，亦無理由監督管理園區進駐廠商。

- 4、另依中科管理局建管組表示，友達公司於所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堆置之 62 萬立方公尺土石，係依中科管理局聘請專業水保委員審定友達公司「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報告書」內容中有關土石方堆置位置之規定辦理。
 - 5、綜上，有關本案現場基地堆積土石之數量，並非如水保局所稱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實應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且其中約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公司所堆置，與答辯人依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範圍無涉，故水保局之認定容有誤會。
- (二) 本案公共工程所產生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雖堆置於「環用地」上，惟無論依答辯人之經驗判斷或依現實狀況，均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
- 1、本案七星水保計畫經水保局核定範圍後分三期依序施工。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主要是臨時滯洪池、園區穿越行水路臨時改道、園區內臨時截流土溝及整地植生等工作項目；第三期工程內容則將前述臨時水保措施改為永久性工程，且前述三期工程皆為「公共工程」，亦為答辯人監造之業務範圍。
 - 2、另依水保局核定之七星水保計畫書，本案三期公共工程共計約產生 29 餘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已於 96 年 6 月開工並於同年 11 月完工，而施工過程所產生約 20 餘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已確實依水保局核定之水保計畫內容所規定位置堆置，並已完成整地回填作業，以利後續園區廠商進駐興建廠房。
 - 3、而後續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土石（約 9 萬立方公尺），因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下稱旭能公司），故將部分用地核配予旭能公司，惟因該核配用地涵蓋七星水保計畫之土方調度場位置，經中科管理局考量七星水保計畫「表 5.3-1 土石方估算表」之土方平衡原則及避免妨礙工程進度，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土方開挖近運堆置協調會」，並於會議中決定將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於「環用地」由北向南堆置，以利後續於「環用地」採需土設計發包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可以就地整地回填使用，並避免區內借土所衍生搬運造成空污之情事。答辯人亦就此事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中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
 - 4、雖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公司進駐，而將該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惟自 97 年開始堆置迄今已近兩年，並無任何危險之虞，此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 (1) 本案七星水保計畫於 98 年期間經水保局訪查後獲選為 98 年度全國三個績優案件之一，且農委會在函文內明白建請給予績優案件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敘獎，以資鼓勵，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670 號函可資參照。惟今農委會卻又認為答辯人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無異自打嘴巴，其心顯有可議。
 - (2) 中科后里與七星園區於 97 及 98 年近 2 年汛期期間，遭逢多次颱風豪雨亦未因該處堆置土石而衍生災害情事。

- 5、綜上，本案於 98 年度獲水保局提報獲選為「98 年度全國績優案件」，且依答辯人之專業判斷，本案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根本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故答辯人實不需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 (三) 以下為答辯人列舉近年來執行水保監造業務之經歷，均足以證明答辯人本於專業及負責態度，執行業務，且有足夠專業及經驗判斷本案之土石堆置，並無發生危險之虞：
- 1、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於 94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成效良好，答辯人依水保局建議協助中科及水土保持協會完成拍攝水土保持記錄短片，以利宣導並推廣水保法令及觀念。
 - 2、94 年 10 月間，答辯人主講中興大學與水保局聯合主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座談研討會」，由段錦浩教授率領近 80 位司法訓練班學員參訪中科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並使司法訓練班學員了解水保法涉及監造面之重點所在。
 - 3、答辯人於 95 年期間多次受中科管理局委託主講各機關學校觀摩中科水土保持活動並宣導水保觀念；並於 95 年 4 月協助圓滿完成「中科台中園區水土保持成果發表會」。
 - 4、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於 95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為績優案件。
 - 5、96 年 4 月間，答辯人主講水保局參訪「台中基地水保計畫執行成效參訪活動」，水保局局長率領全國各分局主管及近百位水保局同仁參與本次活動。
 - 6、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於 98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為績優案件。
 - 7、綜上，答辯人自 93 年起迄今派駐工地陸續擔任中科台中、后里及七星園區之監造技師，在 6 年多期間，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案投入相當精力以保全園區及其鄰近村落安全，對於同步開發期間，經答辯人專業知識判定若有不當或違反法令之施工行為，除記載於監造紀錄外，另會正式行文督促承商改正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故答辯人執行水保計畫監造業務經驗豐富，自有足夠之專業能力判斷本案土石堆置並無發生危險之虞。基此，答辯人絕無水保局所指有怠忽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情事。
- (四) 綜上所述，本案僅有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堆置為答辯人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監造範圍，且依相關事證及答辯人之專業判斷，本案土石堆置並無危險之虞，從而，自不需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基此，懇請 鈞會鑒核，將本案予以駁回，以維答辯人之權益。
- 二、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11 日補充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有關台灣世曦公司受委託辦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之區域為何？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提於園區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為興建廠房開挖而產生堆置於其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之 60 餘萬方土石缺失改善案，其改善成果業經友達公司所聘技師完成簽證，並經水保局會同臺中縣政府完成會勘在案。倘友達公司核配用地範圍內屬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則理應由台灣世曦公司技師執行改善成果簽證，爰此證明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未涵括園區廠商核配用地內之建廠監造業務。
- (二) 依據 99 年 11 月 11 日於水保局召開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 3 期發展區（后里農場—七星農場部分及聯絡兼維生道路部分）開發案」之會議記錄結論四略以：「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承辦監造技師之監造契約，並未涵蓋友達建廠用地……」，由此亦可證明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實未涵括園區廠商核配用地內之建廠監造業務。

理 由

-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辦理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韓○○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緣水土保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工程第 2 次變更現勘及審查會議，據會議紀錄審查結論第 3 及第 4 點稱本案涉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及監造不實等缺失情事，而由該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依水土保持計畫查處。案復經水保局於 99 年 1 月 4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實施前開缺失事項之監督

檢查，查有大量土石（農委會函稱據被付懲戒人表示，堆積土石方量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未依核定計畫堆置於工區內臨時土方貯置場，擅自堆置於臨時貯置區外，且現場土石堆置之相關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有礙水土保持致有危險之虞情事。農委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堆置地點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三、有關本案系爭土石方數量及園區進駐廠商核配用地是否仍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簽證負責範圍之爭議，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本案系爭土石堆置之數量究為農委會 99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175 號移送函所稱約為 100 萬立方公尺，抑或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基地現場計有 2 處土石堆置，實際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其中約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堆置於其核配用地內，公共工程施工產生之土石約為 9 萬立方公尺部分，前經本會以 99 年 4 月 26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63750 號函請農委會確認前開疑義，嗣該會以 99 年 5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1102 號函復本會略以「……現場基地計有 2 處堆積土石，與原核定計畫位置不同，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中，其堆積土石是否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本會 99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175 號函中敘明，係據監造技師自行表示，答辯書載明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本會無意見……」，復經本案委託人中科管理局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大部分土石（約 62 萬立方公尺）確堆置於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而公共工程區域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又中科管理局前開陳述亦為農委會代表於會中所不爭執，則本案系爭土石確分 2 處堆置，其中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約 62 萬立方公尺，另公共工程區域約 9 萬立方公尺，合先敘明。

(二)次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及「……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為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開監督辦法規定所示，水土保持義務人需檢附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及監造契約等相關文件，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承辦監造技師並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進行監造工作。查台灣世曦公司 96 年 6 月 6 日（96）中科第 1660 號函說明四可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承辦技師，則本案工區既已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進行施作，被付懲戒人原則應依前開監督辦法規定，就水土保持計畫核定範圍負監造責任。惟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規

定，台灣世曦公司服務範圍係本開發計畫區內「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與監造服務，並未包含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實非台灣世曦公司受委託之監造範圍，從而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所堆放約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並非其監督管理範圍等語，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再次表示本案大部分之土石（約 62 萬方）係堆置於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並非台灣世曦公司之監造範圍。本會為確認台灣世曦公司於本案之監造範圍為何，爰以 99 年 4 月 26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63751 號函請本案委託人中科管理局提出說明，嗣經該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中營字第 0990021633 號函亦稱其與台灣世曦公司所簽訂之本案服務契約內容，並未涵蓋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自建廠房之設計及監造工作，復中科管理局代表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再次確認前開敘述屬實。本案依被付懲戒人所屬台灣世曦公司與中科管理局兩造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其所應負責之監造工作範圍，業已排除園區內進駐廠商之核配用地，則系爭友達公司自行堆置於其核配用地內約 62 萬方之土石涉有之相關缺失部分，爰技師懲戒委員會不予審究。

四、另關於水保局於工區現場查有大量土石未依水土保持核定計畫堆置於土方貯置場，而被付懲戒人雖將前開土石堆置情形記載於本案監造月報表，惟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是否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乙節，據農委會移送函稱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記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土石堆置地點無施作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惟按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示，承辦監造技師為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始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義務；又本法第 17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亦以「致有發生危險之虞」為要件。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公共工程所產生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雖堆置於「環用地」上，惟無論依其專業經驗或依現實狀況判斷，均無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且中科后里與七星園區於 97 及 98 年近 2 年汛期期間，遭逢多次颱風豪雨亦未因該處堆置土石而發生災害。案復經中科管理局及農委會代表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就現場工區環用地北側之土石堆置狀況表示並未發生災害情事，且尚無其他相同專業人士基於水土保持專業得認定相關土石堆置有致生危險之虞之事證，故前開移送懲戒事由尚未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要件。

五、又本案系爭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堆置約 62 萬立方公尺土石縱經中科管理局確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監造範圍，惟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其所負責監造之公共工程區域範圍，仍有堆置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於環用地北側之情事。經查本案水土保持核定計畫範圍之「環用地」為環境保護設施用地，並未規劃

為土石堆置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下稱旭能公司），故將部分用地核配予旭能公司，惟該核配用地涵蓋七星水保計畫之土方調度場位置，經中科管理局考量七星水保計畫「表 5.3-1 土石方估算表」之土方平衡原則及避免妨礙工程進度，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土方開挖近運堆置協調會」，並於會議中決定將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於「環用地」由北向南堆置等語，仍確屬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堆置於土方貯置場內之情事。另查水保局 99 年 1 月 4 日會勘紀錄七之(三)略以：「基地內擅自堆積大量土石，局部帆布覆蓋，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安全堪慮。」，復經農委會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前開缺失主係針對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之土石，惟堆置於環用地北側之 9 萬方土石，亦有相關防護措施未臻完善之情形，惟缺失程度較輕微。且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系爭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處確有現場保護措施之設置未盡完善情事。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 條「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洗選、碎解、捨棄土石、運搬道路等相關設施時，應評估可能之水文環境變化及地表裸露擾動可能造成之災害，於預防和治理上應妥善規劃滯洪、防砂、沉砂等設施，並注意安全排水、邊坡穩定、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減免土砂災害。」及第 8 條「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應避免大規模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減少對水文、環境之不利影響為原則。為防止開挖整地引發洪水與土砂災害，對計畫地區之地表、地下排水系統、開挖整地、防砂、沉砂、滯洪、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及臨時防災措施，應作系統規劃、配置，並依施工順序妥予處理。」規定所示，系爭土石堆置縱經被付懲戒人本於專業認定無危險之虞並將前開土石堆置情形載明於監造月報表中，惟被付懲戒人仍應本於監造技師專業，依前開技術規範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即中科管理局）就堆置土石地點設置邊坡防護設施以確保安全無虞，被付懲戒人未採取相關作為，尚難謂其業已善盡監造技師之應盡義務。

六、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未依原核定計畫變更公共工程範圍內之土石堆置區域情事，雖經被付懲戒人本於技師專業認定其監造範圍內之土石堆置數量尚無造成危險之虞，而未合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要件，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監造技師專業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就前開土石堆置區域依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足夠之保護措施，致有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土石並無致生危險之虞，且前開缺失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請假)

委員 蘇文憲 (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 (請假)

委員 高健章 (請假)

委員 周子劍 (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 (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 (技師代表) (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鍔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